

**兰考县GTZ2025-01号、GTZ2025-02号宗地
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(送审版)**

提交单位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编制单位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提交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三月

摘要

兰考县GTZ2025-01号、GTZ2025-02号宗地地块位于开封市兰考县考城路南侧、玉虹路两侧。其中：GTZ2025-01号宗地地块面积为1757.2416m²（约合2.64亩），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.793699°，北纬34.847431°，四至范围：北至考城路、西至GTZ2021-11地块、东至玉虹路、南至GTZ2023-04地块；GTZ2025-02号宗地地块面积为1893.3418m²（约合2.84亩），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.795110°，北纬34.846926°，四至范围：北至考城路、西至玉虹路、东至汶水河、南至GTZ2023-15号地块。

兰考县GTZ2025-01号、GTZ2025-02号宗地地块原主要为耕地和林地，GTZ2025-01号地块现为住宅小区，GTZ2025-02号地块闲置，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.1.1）第四章第59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因此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受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，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承担了兰考县GTZ2025-01号、GTZ2025-02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。

通过收集的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，本次调查地块原属于薛楼社区，GTZ2025-01号地块2018年以前主要为林地，2019年以后地块闲置，2022年开始建设迎宾山庄项目，目前为居民区。GTZ2025-02号地块2014年以前主要为耕地和林地，农田主要种植小麦、玉米等，使用尿素等化肥，未使用难降解农药化肥，灌溉水源为地下水；2015年至今地块一直处于闲置状态。调查地块历史上土壤无异常颜色或气味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，不涉及规模化养殖及生产性企业，无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堆存或填埋，不涉及工业废水等废水地下输送管道，因此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。

本次调查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主要有地块南侧的兰考县七星花炮厂、西南侧约530米的富士康以及地块东侧约280米的中亚石化加油站。兰考县七星花炮厂历史上位于地块南侧，主要污染物为废气，不涉及工业废水，车间地面硬化良好，未发现土壤有异常颜色和异常气味。该炮厂2007年停产，距今18

年未生产，且炮厂所在地块（即GTZ2023-15号地块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于2023年12月通过评审，因此该企业不会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富士康位于地块西南方向约530米，企业内废气及工业废水均处理达标后排放，危险废物有专门危废暂存间，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理，根据该企业自行监测报告，该企业土壤和地下水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同时，根据《兰考迎宾山庄项目GTZ2021-1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（2023.1），富士康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或地下水迁移，对迎宾山庄项目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，而此次调查地块位于迎宾山庄东侧，因此，该企业不会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中亚石化加油站位于地块东南方向约280米，通过对其原辅材料、工艺流程、产排污及其处理措施进行分析，该加油站所产生的三废均得到合理处置，且建站时已为双层罐，地面硬化良好，历史上未发生过污染事故，同时根据《兰考县GTZ2023-15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（2023.12），中亚石化加油站产生的污染物对GTZ2023-15号地块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，而此次调查地块位于该地块北侧，因此不会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

综上，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、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且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调查程序，可以满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需求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。